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6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

林俊德

被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應將車號000-0000、RAP-2205（廠牌國瑞、規格型式ZWE211L-GEXVBR，引擎號碼分別為2ZRZ007996、2ZRZ006956）車輛2輛（下合稱系爭車輛）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06,686元，訴訟標的金額806,68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46,686元【計算式：1,140,000元+806,686元=1,946,68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